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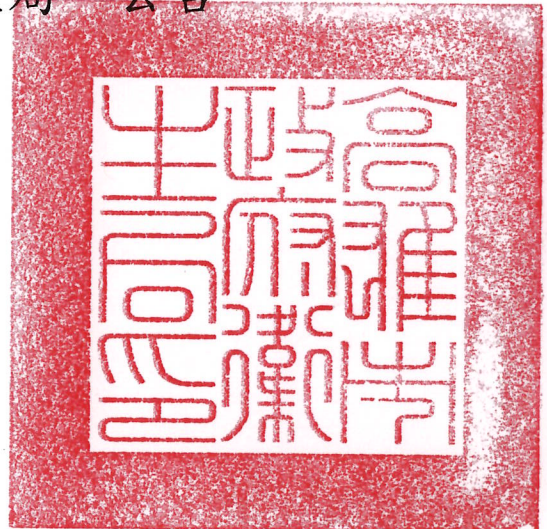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33660050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呼吸功能、呼吸系統構造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局長 黃 志 中
副局長 王小星代行 公假